

##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6樓

承辦人：簡忠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6019

傳真：(02)29555665

電子信箱：AJ262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客文字第11124969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123077992\_111D2559980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為鼓勵各單位員工參與客語認證，請依權責協助核予當日參加112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者補休，俾利參與應試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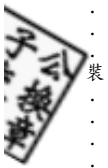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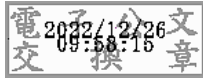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1年12月23日客會語字第11167014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112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」訂於112年9月2日(星期六)及9月17日(星期日)辦理2梯次全國認證，另於112年1月至12月(9月份除外)每月擇一考區辦理多梯次認證；「112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訂於112年3月26日(星期日)及10月14日(星期六)舉行；「112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」訂於112年10月14日(星期六)舉行。為鼓勵踴躍參與認證，建請給予當日參加上開認證者補休，以提升參與意願。
- 三、「112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相關報名及公告資訊可至「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網站(<https://hakka.sce.ntnu>)

edu.tw/hakka/)、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網站  
(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\_high/)查詢。

#### 四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(除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外)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、淡江大學、真理大學、華梵大學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明志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



訂

線

